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黃國豪

相 對 人 胡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5年度板簡字第5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遭相對人詐欺而交付金錢，匯款或交付行為均在新北市新莊區抗告人住居所完成，本件侵權行為之結果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鈞院應有管轄權，原裁定認為無管轄權應有違誤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主張其遭詐欺，因而於新北市新莊區住居所匯款至相對人金融機構帳戶，並提出轉帳截圖為證（本院卷第16至18頁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職是，依抗告人主張之事實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抗告人詐騙後匯款所在地即新北市新莊區，即其主張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院就本

01 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原審法院以本件訴訟無管轄權，所為移
02 轉管轄之裁定，即有未洽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03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
04 發回原審法院即本院板橋簡易庭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伯雄

08 法 官 何奕萱

09 法 官 傅紫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羅婉燕